

海宁振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件厨卫配套橡胶制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海宁振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肖海琴

检测单位法人代表：厉杭珂

建设单位：

海宁振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67359911

邮编：314400

地址：海宁市马桥街道经编产业园区
经编九路8号4号楼

检测单位：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1-88820485

邮编：/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
天荷路44号2幢601室

目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项目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4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5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65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振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件厨卫配套橡胶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宁振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经编产业园区经编九路 8 号 4 号楼				
主要产品名称	厨卫配套橡胶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万件厨卫配套橡胶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360 万件厨卫配套橡胶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9 月 1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4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28 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18-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宁力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海宁力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0 万元	比例	39.4%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6 万元	比例	4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 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2022.8.1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88 号令发布，2021.2.10）； 11、《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2017.5.12）； 12、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5；				

	1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5号）。 15、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振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件厨卫配套橡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9； 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嘉环海建[2023]108号《关于海宁振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件厨卫配套橡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2023.9.14； 16、海宁振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回执（2022年12月13日登记,2024年3月13日更新,许可登记编号:91330400MA7F53U77G001Y）。
--	--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限值

1、废气

(1)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项目不涉及密炼，仅甲基乙烯基硅橡胶需要开炼，开炼过程无粉状物料投加。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开炼废气和硫化废气，非甲烷总烃（VOCs 参照非甲烷总烃执行）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1-1。氟胶硫化过程产生的氟化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详见表 1-2。

表 1-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mg/m³）	基准排气量(m3/t 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需按以下公式将实际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rho_{基} = \frac{Q_{总}}{\sum Y_i \cdot Q_{i基}} \times \rho_{实}$$

式中：

$\rho_{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mg/m³；

$Q_{总}$ ：实际排气总量，m³；

Y_i ：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t；

$Q_{i基}$ ：第 i 中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m³/t；

$\rho_{实}$ ：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若实际排气总量与基准排气总量的比值小于 1，则以大气污染物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另根据《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 号），函复如下：

①《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以下简称《标准》）中基准排气量针对具体装置，考虑到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同时也应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核算。

②轮胎生产过程中，冷却装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控制可参照《标准》炼胶装置的排放限值要求执行，在未规定冷却装置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之前，暂以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是否达标的依据。

③炼胶和硫化装置分别考核基准排气量。

④《标准》中已经明确规定：排水量指企业或生产设施向企业法定边界以外排放的废水的量，包括与生产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各种外排废水（包括厂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厂区锅炉和电站排水等）。企业向公共污水处理厂系统排放水污染物时，应满足《标准》中水污染物间接排放

的控制要求。

表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级、新改扩建, mg/m ³)
	排放高度 m)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氟化物	20	9.0	0.17	0.02

H₂S、CS₂、臭气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 详见下表:

表1-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20	4000 (无量纲)
H ₂ S	20	0.58
CS ₂	20	2.7

项目非甲烷总烃(VOCs 参照非甲烷总烃执行)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的排放限值, H₂S、CS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详见下表:

表1-4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GB27632-2011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GB14554-93
H ₂ S		0.06	
CS ₂		3.0	

表1-5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企业计划在4#车间设置有食堂, 食堂设置有两个基准灶头, 风机风量为4000m³/h, 规模属于小型。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的相关标准。

表 1-6 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	----	----	----

(2)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要求一致。

2、废水

(1) 环评执行标准

根据《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 2019.3.21): 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 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 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 因此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入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目前丁桥污水处理厂出水中的 COD_{Cr}、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见表 1-6。

表1-6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因子	(GB8978-1996)纳管标准	污水厂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_{Cr}	500	40
BOD ₅	300	10
SS	400	10
氨氮	35*	2 (4)
总磷	8*	0.3
动植物油	100	1

*注: 1、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按《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 2、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2)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要求一致。

3、噪声

(1)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具体见表 1-7。

表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区域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四周厂界

(2)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标准与环评要求一致。

4、固废

(1) 环评执行标准

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标准与环评要求一致。

5、总量控制

根据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振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件厨卫配套橡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0.14\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14\text{t/a}$ 、 VOCs 排放总量 $\leq 1.104\text{t/a}$ 。

表二项目情况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海宁振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经编产业园区经编九路8号4号楼，项目租赁浙江森奴服饰有限公司的3#~5#楼进行生产。项目东侧为经编九路、南侧为海宁市环宇经编针织有限公司、西侧为海宁市永达经编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高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2-1，敏感保护目标图见图2-2，平面布置图见图2-3~2-7。



图 2-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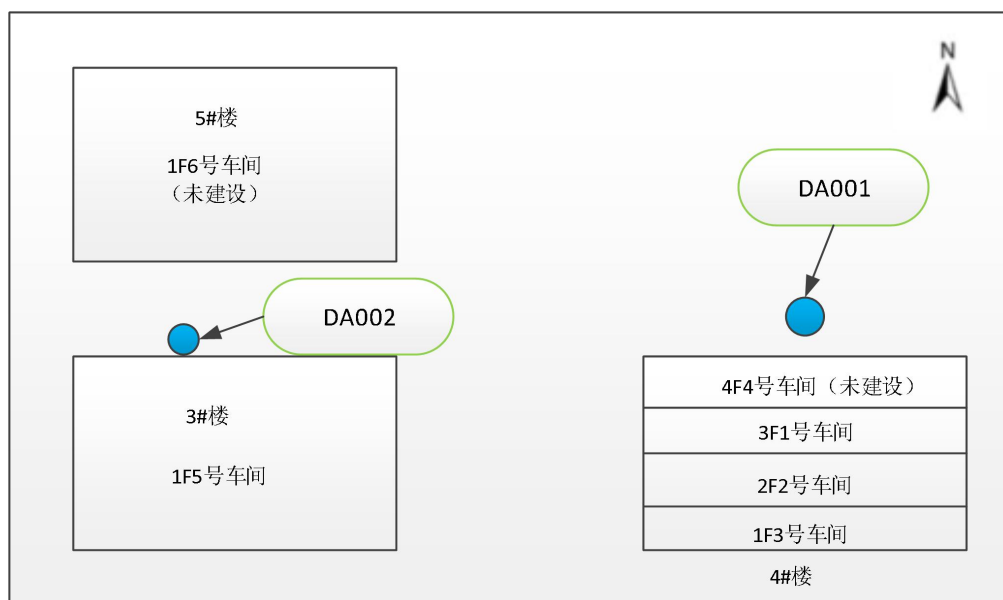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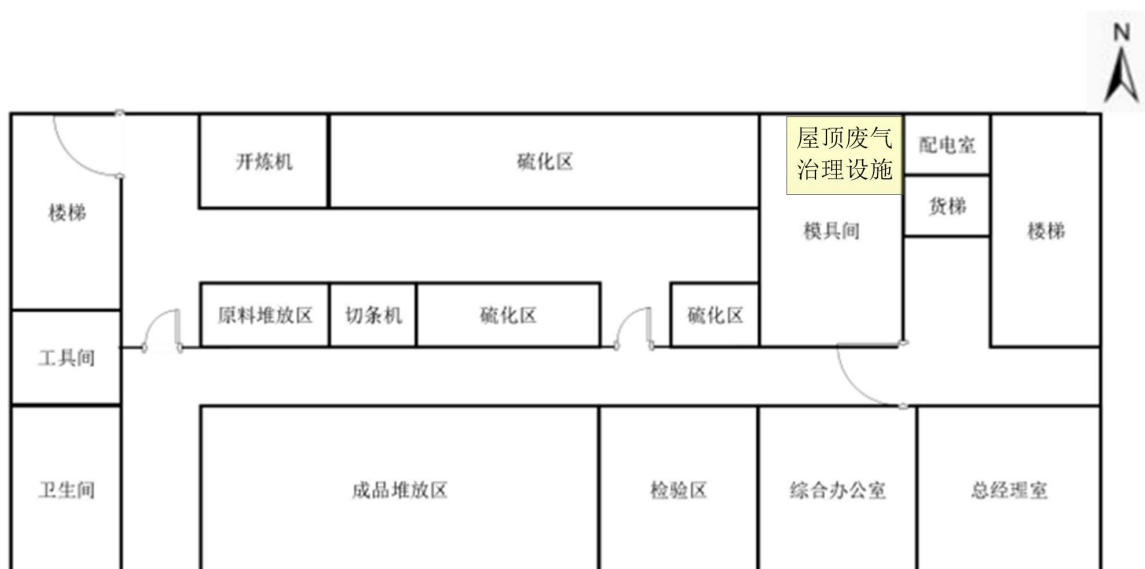


图 2-4 1#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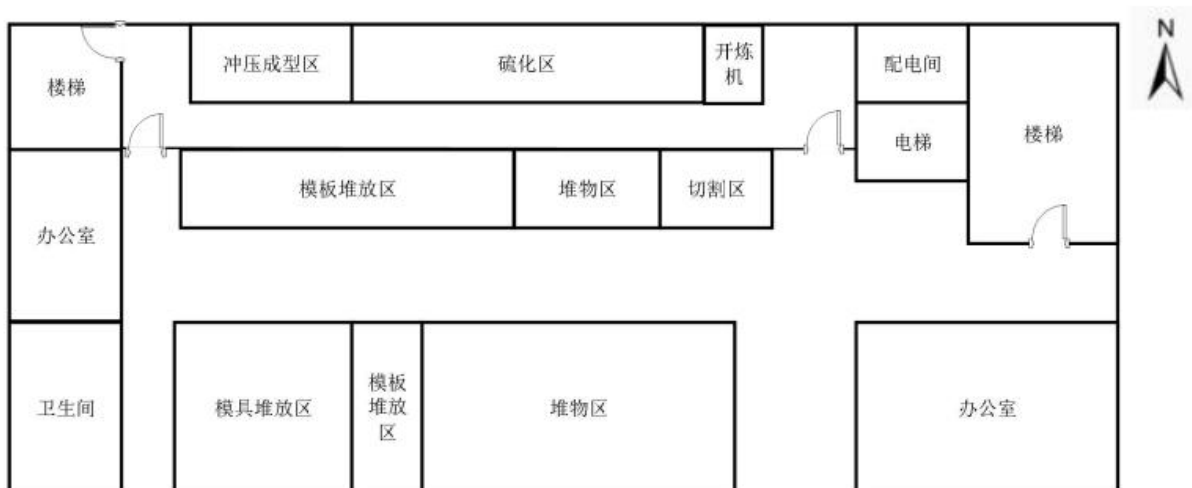


图 2-5 2#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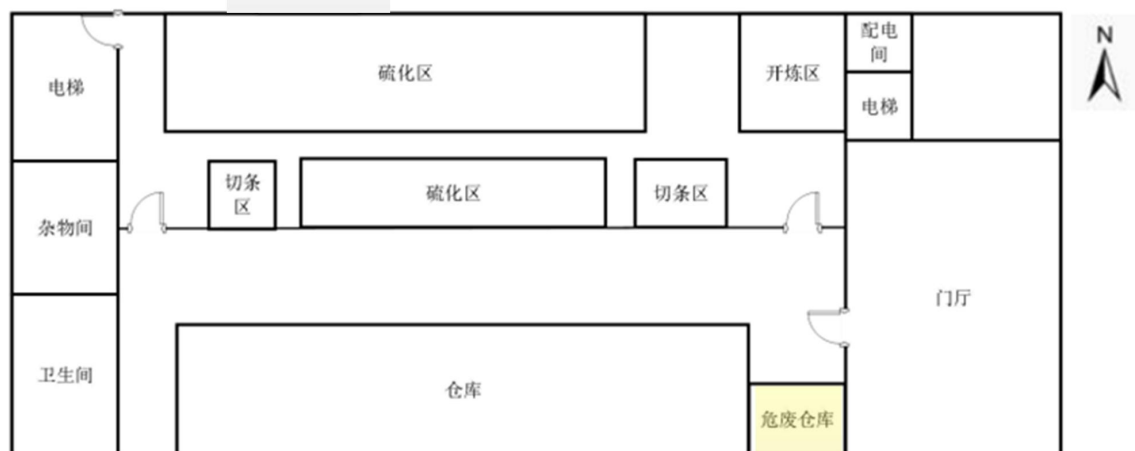


图 2-6 3#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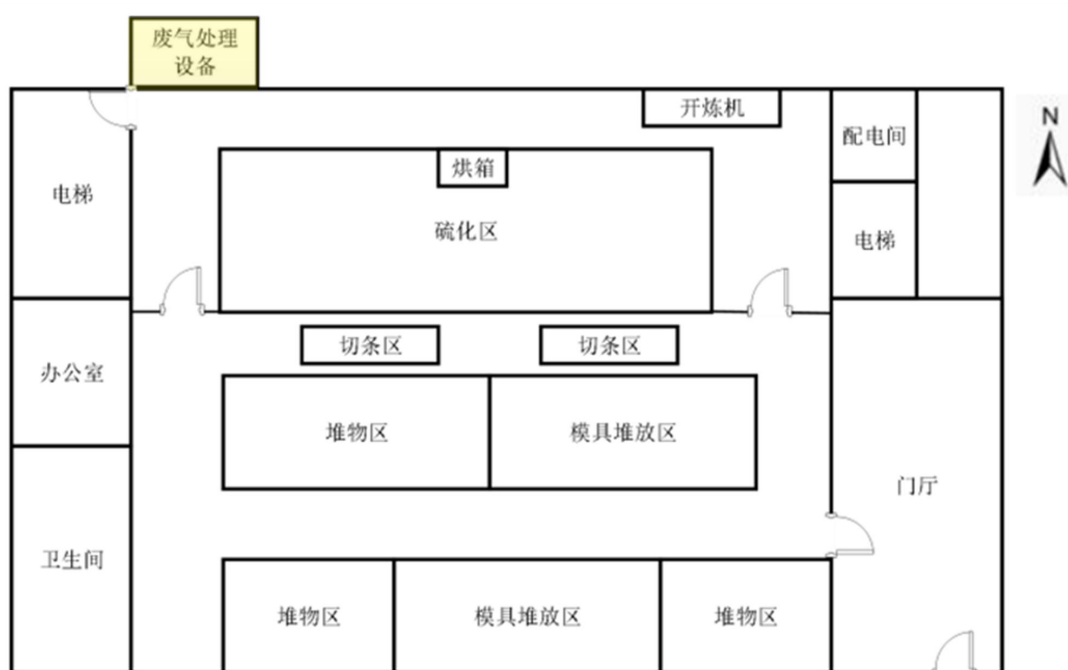


图 2-7 5#车间平面布置图

2、工程建设内容：

海宁振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服装制造；面料纺织加工等。

企业租赁浙江森奴服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于 2022 年 5 月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橡胶制品加工项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下达《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责令企业立即停止建设，并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出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环（海）罚字[2023]2 号）。

2023 年 9 月，海宁振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振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件厨卫配套橡胶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为嘉环海建〔2023〕108 号。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主要配套密炼机、开炼机、硫化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3360 万件件厨卫配套橡胶制品，验收范围为：1#车间、2#车间、3#车间、和 5#车间，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2）第二阶段配套硫化机等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1500 万件厨卫配套橡胶制品。第一、二阶段合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6000 万件厨卫配套橡胶制品。

目前第一阶段生产设备安装齐全，主体和环保设备均已调试稳定，可满足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项目建设期间，企业委托海宁力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设计并安装。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竣工，调试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2025 年 3 月 27 日。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2024 年 3 月 13 日进行变更（登记编号：91330400MA7F53U77G001Y），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至 2029 年 3 月 12 日。

项目审批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海宁振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件厨卫配套橡胶制品建设项目	海宁振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360 万件件厨卫配套橡胶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与审批一致，产能先行验收
主体工程	1 号车间	模压硫化、开炼、切条、成品堆放	模压硫化、开炼、切条、成品堆放	与审批一致
	2 号车间	冲压成型、模压硫化、切割、堆放区	冲压成型、模压硫化、切割、堆放区	与审批一致
	3 号车间	模压硫化、切条、仓库	模压硫化、切条、仓库	与审批一致
	4 号车间	挤出硫化、模压硫化、切条、仓库、食堂	未建设	实际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5 号车间	模压硫化、开炼、切条、堆放区	模压硫化、开炼、切条、堆放区	与审批一致
	6 号车间	模压硫化、开炼	未建设	实际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辅助工程	食堂	食堂设置在 4#车间，使用两个电磁灶，不涉及天然气的使用	实际未建设	实际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系统供应	由市政自来水系统供应	与审批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与审批一

环保工程			分流制。		致
	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市政电网供给	与审批一致
	供气系统		项目不涉及天然气的使用	项目不涉及天然气的使用	与审批一致
	废气		1号~4#车间开炼、硫化废气经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经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为30000m³/h。	1号~3#车间开炼、硫化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经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为30000m³/h; 4#车间未建设。	相较于环评,增加危废仓库废气收集设施,与1号~3#车间开炼、硫化废气一起处理,4#车间未建设。其余与审批一致。
			5号车间开炼、硫化废气经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经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为12000m³/h	5号车间开炼、硫化废气经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经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为12000m³/h	与审批一致
			6号车间开炼、硫化废气经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经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风机风量为8000m³/h。	6号车间未建设,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未建设。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审批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垫等。	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垫等。	与审批一致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模具、废边角料、次品、废纸箱、等一般工业固废,废润滑油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次品、废纸箱、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模具、废边角料、次品、废纸箱、等一般工业固废,废润滑油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次品、废纸箱、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审批一致

		部门统一清运。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利用各车间空闲位置	与审批一致
		危废仓库	3#车间设置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10m ²	与审批一致
	依托工程	化粪池	依托现有化粪池	与审批一致

本项目危废仓库废气接入屋顶低温等离子+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其他未做改变。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2-2，达产率为 99.62%。

表 2-2 企业产品方案表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审批规模（万件/年）	第一阶段审批规模（万件/年）	2024.4.1~2024.6.30 实际规模（万件）	第一阶段折全年生产规模(万件)	达产率
1	厨卫配套橡胶制品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产品	0.01g~0.05g/件	150	67.5	16.8	67.2	/
			1g~3g/件	2250	1012.5	253	1012	/
			3g~6g/件	2250	1012.5	253	1012	/
			100g~200g/件	100	45	11	44	/
			500g~600g/件	50	22.5	5.5	22	/
			合计	4800	2160	539.3	2157.2	99.87%
2	橡胶密封圈、橡胶密封垫、橡胶密封条等）	氟胶、丁腈胶、三元乙丙橡胶产品	0.01g~0.05g/件	45	45	11	44	/
			1g~3g/件	400	400	100	400	/
			3g~6g/件	430	430	106	424	/
			100g~200g/件	10	10	2.3	9.2	/
			500g~600g/件	15	15	3.7	14.8	/
			合计	900	900	223	892	99.11%
3	橡胶密封条等）	硅胶板、橡胶板、氟胶板产品	0.01g~0.05g/件	4	4	1	4	/
			1g~3g/件	140	140	35	140	/
			3g~6g/件	150	150	37	148	/
			100g~200g/件	2	2	0.5	2	/
			500g~600g/件	4	4	1	4	/
			合计	300	300	74.5	298	99.33%
4		合计	6000	3360	836.8	3347.2	99.62%	

注：环评审批规模 6000 万件厨卫配套橡胶制品，本次先行验收规模 3360 万件厨卫配套橡胶制品。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位置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审批量(台/套)	先行验收审批量	现状实际数量(台/套)	阶段性验收变化情况	备注
1	1#车间	硫化机	0.5kg	10	10	10	0	/
2		开炼机	15kg	1	1	1	0	/
3		切条机	/	1	1	1	0	/
4	2#车间	冲床	/	6	6	4	-2	/
5		液压机	/	2	2	0	-2	/
6		硫化机	0.5kg	7	7	7	0	/
7		开炼机	15kg	2	2	0	-2	/
8		切割机	/	1	1	2	+1	/
9	3#车间	硫化机	0.5kg	15	15	14	-1	/
10		切条机	/	2	2	3	+1	/
11		开炼机	15kg	1	1	1	0	/
12	4#车间	挤出生产线(配套一条15m的烘道)	15kg/h	2(1用1备)	0	0	0	/
13		烘箱	0.2t	1	0	0	0	/
14		硫化机	0.5kg	5	0	0	0	/
15		开炼机	15kg	1	0	0	0	/
16		切条机	/	1	0	0	0	/
17	5#车间	硫化机	0.5kg	18	18	19	+1	/
18		烘箱	0.2t	1	1	1	0	/
19		开炼机	15kg	1	1	1	0	/
20		切条机	/	2	2	3	+1	/
21		挤出机	/	0	0	1	+1	/
23	6#车间	硫化机	0.5kg	10	0	0	0	/
24		烘箱	0.2t	1	0	0	0	/
25		开炼机	15kg	2	0	0	0	/
26		切条机	/	1	0	0	0	/
27	合计	硫化机	/	60	50	50	0	/
28		开炼机	/	8	5	3	-2	/
29		切条机	/	7	5	7	+2	/
30		切割机	/	1	1	2	+1	/
31		冲床	/	6	6	4	-2	/
32		液压机	/	2	2	0	-2	/
33		挤出机	/	2	0	1	+1	/
34		烘箱	/	3	1	1	0	/

为满足生产需要，较第一阶段验收规模减少冲床2台、液压机2台、开炼机2台，新增切条机

2 台、切割机 1 台、挤出机 1 台，新增的切条机和挤出机超出本次验收范围，但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且今后不再增加，新增切割机超出本次验收范围，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总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企业原辅材料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与性状	单位	环评审批量	先行验收审批量	备注	2024.4.1-2024.6.30 实际用量(t)		折全年用量 (t)	折达产后年使用量 (t)		变化量
1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	20kg/箱	t/a	500	235	外购半成品甲基乙烯基硅橡胶（已完成密炼，需要进行开炼）	1#车间	21	84	1#车间	84	-2
							2#车间	0	0	2#车间	0	
							3#车间	19	76	3#车间	76	
							5#车间	18	72	5#车间	72	
							合计	58	232	合计	233	
2	氟胶	片状 50cm*40cm	t/a	70	70	外购半成品橡胶（已完成密炼、开炼，可直接进行硫化）	1#车间	3.5	14	1#车间	14.1	-0.3
							2#车间	2.4	9.6	2#车间	9.6	
							3#车间	4.85	19.4	3#车间	19.5	
							5#车间	6.6	26.4	5#车间	26.5	
							合计	17.35	69.4	合计	69.7	
3	丁腈胶	片状 0.6m*1m	t/a	25	25		1#车间	1.2	4.8	1#车间	4.8	-0.8
							2#车间	0.85	3.4	2#车间	3.4	
							3#车间	1.7	6.8	3#车间	6.8	
							5#车间	2.3	9.2	5#车间	9.2	
							合计	6.05	24.2	合计	24.2	
4	三元乙丙	片状 0.6m*1	t/a	25	25		1#车间	1.2	4.8	1#车间	4.8	-0.8

	橡胶	m					2#车 间	0.85	3.4	2#车 间	3.4	
							3#车 间	1.7	6.8	3#车 间	6.8	
							5#车 间	2.3	9.2	5#车 间	9.2	
							合计	6.05	24.2	合计	24.2	
5	硅胶 板	100kg/卷	t/a	20	10	外购成 品橡胶	2.4		9.6	9.64		-0.06
6	橡胶 板	/	t/a	10	10	（已完 成炼 胶、硫 化）	1.8		7.07	7.07		-2.90
7	氟胶 板	/	t/a	5	5		0.9		3.54	3.54		-1.45
8	脱模 剂	600mL/ 瓶	瓶 /a	200 0	1500	/	375		1473	1473		-521
9	色母	胶状	t/a	1	0.75	用于甲 基乙 烯 基 硅 橡 胶 产 品 的 生 产	0.18		0.71	0.71		-0.29
11	硫化 促进 剂	25L/桶， 液态	t/a	5	3.75		0.9		3.54	3.54		-1.45
12	润 滑 油	20kg/桶	t/a	0.5	0.38	用于设 备润 滑	0.09		0.35	0.35		-0.15
12	模 具	/	套 /a	200 0	1500	外购	375		1473	1473		-521

(2) 水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CODCr、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限值后外排。企业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用水量为207621t，折全年用量为2440t，达产率为99.62%，折达产后年用量约2450t。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排水量为525t，折年排水量约2100t，折达产后年排放量约2108t，企业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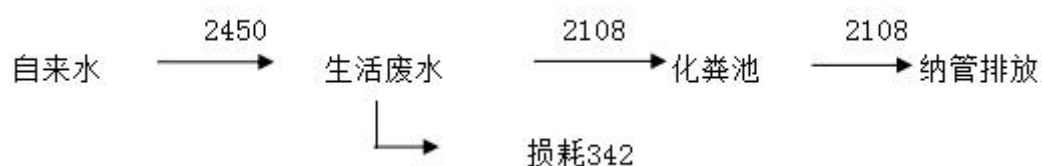


图 2-8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根据原材料不同，项目总体分为三大产品，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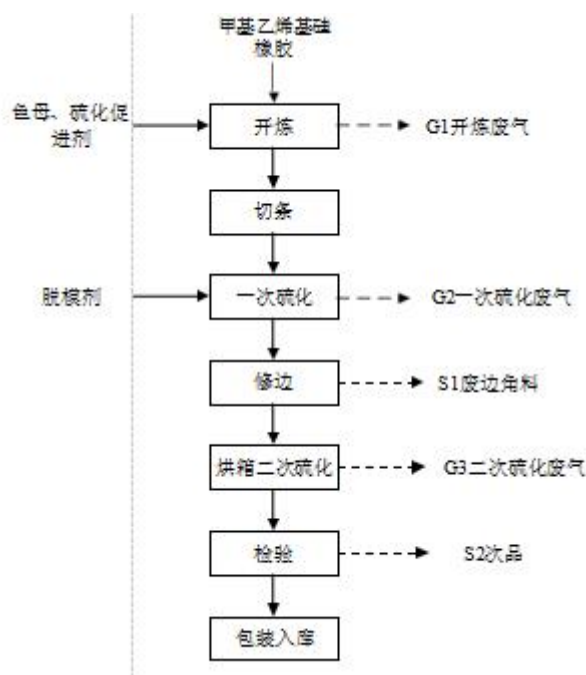


图12-9甲基乙烯基硅橡胶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通过开炼、硫化、修边，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项目开炼机、挤出机、平板硫化机和烘箱均设置在密闭的隔间内，同时开炼机、挤出机烘道进出口、平板硫化机设置有上吸风罩、烘箱采用设备直连的方式对硫化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进口风速为0.5m/s。生产时隔间和车间均保持密闭，1#-3#生产车间开炼废气和硫化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经20m高排气筒排放，5#车间开炼废气和硫化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经20m高排气筒排放。

开炼：在甲基乙烯基硅橡胶中加入色母（胶状）、硫化促进剂（液态）等辅料进入开炼机（通过相对旋转、水平设置的两辊筒之间的辊隙进行碾压）后挤出成型胶片，开炼加工时间约为30min/批次。

切条：使用切条机将开炼后的硅橡胶切割成条状。

硫化：硫化主要分为两种方式，一种使用平板硫化机进行硫化，一种使用挤出机进行硫化。平板硫化机和挤出机硫化胶量比例约为19:1。平板硫化机硫化前需要在模具上喷涂少量脱模剂，脱模剂以气雾形式喷涂在模具上。

模压硫化：模压硫化使用平板硫化机进行硫化，模压硫化硫化温度约180~200℃,根据产品的不同，硫化时间约为2~10min。模压硫化使用的模具均为外购成品，企业无需进行加工。

挤出硫化：挤出硫化使用挤出机进行硫化。胶片由投料口进入挤出机后，挤压成条状产品。挤出机配套一个15m长的烘道，硫化过程在烘道进行，硫化温度为180~200℃。

修边：修边去除产品多余的边角。

烘箱二次硫化：根据客户对产品的不同要求，部分产品需要进行二次硫化，二次硫化在烘箱进行，硫化温度为约180~200℃,硫化时间为5h/批次，烘箱二次硫化胶量约占一次硫化胶量的10%。烘箱设置有集气管道对烘箱二次硫化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检验、包装入库：人工对产品进行检验，对有瑕疵的产品进行剔除，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2) 氟胶、丁腈胶、三元乙丙橡胶产品

氟胶、丁腈胶、三元乙丙橡胶通过硫化、修边，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氟胶、丁腈胶、三元乙丙橡胶产品与甲基乙烯基硅橡胶产品共用硫化设备，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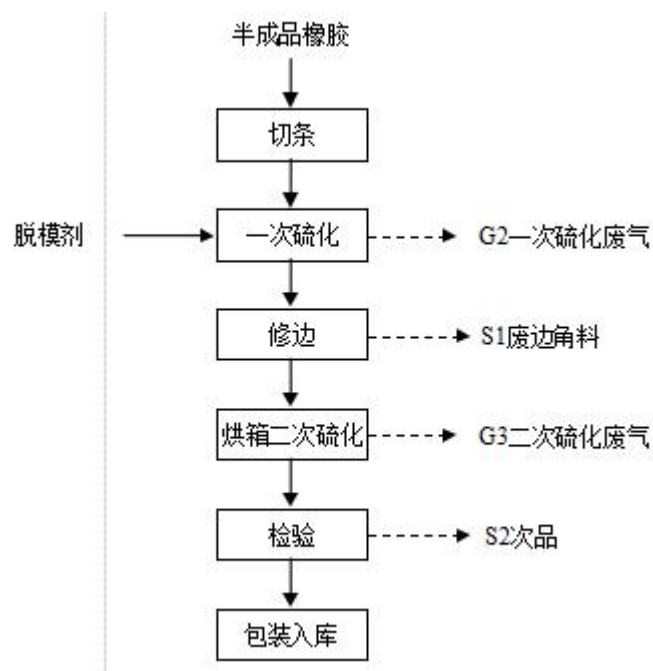


图22-10氟胶、丁腈胶、三元乙丙橡胶产品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描述：

切条：使用切条机将外购的氟胶、丁腈胶、三元乙丙橡胶（已经完成炼胶工序）切割成条状。

硫化：将胶条放入平板硫化机按照模具样式压制成型。模压硫化硫化温度约180~200℃,根据产品的不同，硫化时间约为2~10min。模压硫化使用的模具均为外购成品，企业无需进行加工。

修边：修边去除产品多余的边角。

烘箱二次硫化：根据客户对产品的不同要求，部分产品需要进行二次硫化，二次硫化在烘箱进行，硫化温度为约180~200℃,硫化时间为5h/批次，烘箱二次硫化胶量约占一次硫化胶量的10%。烘箱设置有集气管道对烘箱二次硫化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检验、包装入库：人工对产品进行检验，对有瑕疵的产品进行剔除，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3) 橡胶板、硅胶板、氟胶板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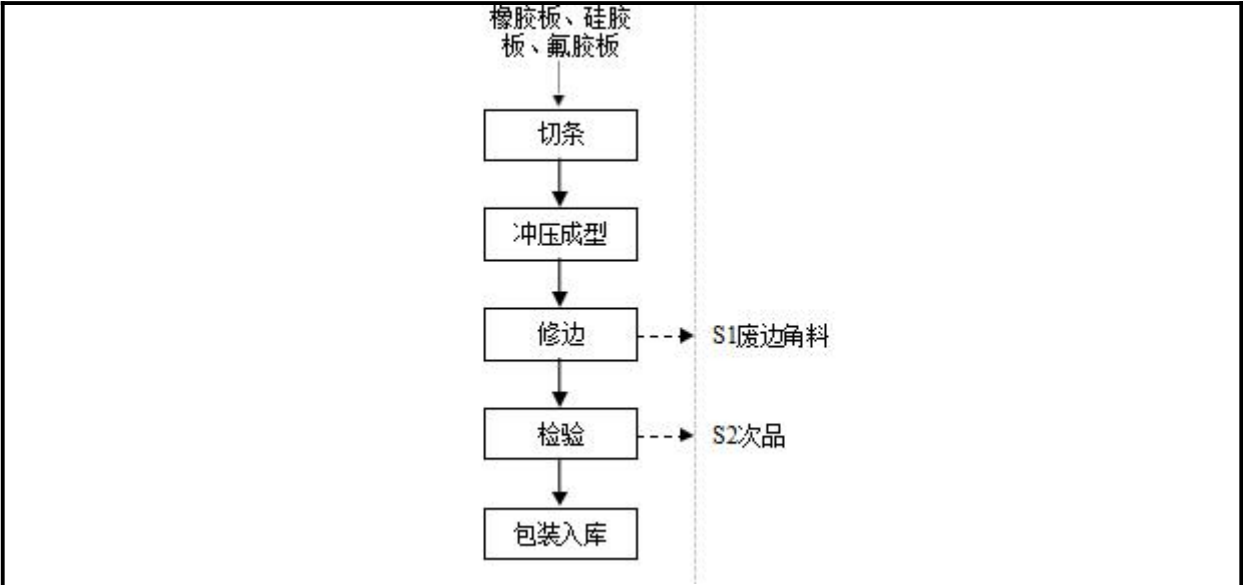


图32-11橡胶板、硅胶板、氟胶板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三废”产生情况

企业实际污染物产生情况与审批一致，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5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气	G1开炼废气	非甲烷总烃、CS ₂ 、臭气浓度
	G2一次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CS ₂ 、H ₂ S、臭气浓度、氟化物
	G3二次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CS ₂ 、H ₂ S、臭气浓度、氟化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固废	硫化成型	废模具
	修边、检验	废边角料、次品
	原料拆封	其他废包装桶
	原料拆封	废润滑油包装桶
	原料拆封	废纸箱
	废气处理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废抹布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Leq(A)

5、物料、设备等匹配性分析

①开炼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6 开炼机产能核算

参数	数值	备注
单台生产能力	15kg/批·台	5台开炼机
炼胶周期	30min/批	/

运行时间	2640h/a	/
年运行批次	5280批/a	/
年生产能力核算	396t/a	/
实际开炼量	350t/a	仅甲基乙烯基硅橡胶需要开炼，开炼过程添加色母和硫化促进剂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企业开炼量约 350t/a，由上表核算可知，项目开炼机实际 年炼胶量约占设备最大设计产能的 88.3%，项目年设计产能处于主要设备核定加工能力范围内。

②平板硫化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7 硫化机产能核算

参数	数值	备注
单台生产能力	0.5kg/批·台	50台平板硫化机
硫化周期	6min/批	/
运行时间	2640h/a	/
年运行批次	26400批/a	/
年生产能力核算	660t/a	/
实际硫化量	355t/a	仅甲基乙烯基硅橡胶、氟胶、丁腈胶、三元乙丙橡胶需要硫化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企业平板硫化机硫化量约 592t/a，由上表核算可知，项目 硫化机实际年硫化量约占设备最大设计产能的 54.79%，项目年设计产能处于主要设备核定加工能力范围内。

③挤出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8 挤出机产能核算

参数	数值	备注
单台生产能力	15kg/h·台	1台挤出生产线
运行时间	2640h/a	/
年生产能力核算	40t/a	
实际挤出量	18t/a	仅甲基乙烯基硅橡胶、氟胶、丁腈胶、三元乙丙橡胶需要硫化，硫化方式通过挤出机配套的烘道

注：挤出机挤出胶量约为总量的5%。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企业挤出机的硫化量约 18t/a，由上表核算可知，项目挤出机实际年 硫化量约占设备最大设计产能的 45%，项目年设计产能处于主要设备核定加工能力范围内。

6、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

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参照执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逐条对照该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 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分类	重大变动情况	环评	实际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项目属新建项目，租用浙江森奴服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购买硫化机、开炼机、挤出机等设备，进行厨卫配套橡胶制品（橡胶密封圈、橡胶密封垫、橡胶密封条等）生产	项目属新建项目，租用浙江森奴服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购买硫化机、开炼机、挤出机等设备，进行厨卫配套橡胶制品（橡胶密封圈、橡胶密封垫、橡胶密封条等）生产，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6000 万件厨卫配套橡胶制品	因 4#、6#车间未建设，第一阶段生产规模为年产 3360 万件件厨卫配套橡胶制品。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4t/a、NH ₃ -N0.014t/a、VOCs1.104t/a。先行验收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17t/a、NH ₃ -N0.012t/a、VOCs0.828t/a	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先行验收和环评审批总量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经编产业园区经编九路 8 号 4 号楼	项目选址未变，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产品：厨卫配套橡胶制品；生产工艺见图 2-9~图 2-11；主要原辅料见表 2-4；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项目污染物主要为 VOCs、COD、氨氮；项目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项目产品品种未增加，生产工艺未增加，原辅材料未增加，生产设施未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未增加。	否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均为汽车运输, 各类原料均贮存于仓库内, 均为单独小包装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实施后将新增 3 根排气筒, 厂区内新增 3 套废气处理装置。①1 号~4#车间开炼、硫化废气经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尾气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风机风量为 30000m ³ /h。 ②5号车间开炼、硫化废气经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尾气经20m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风机风量为12000m ³ /h。 ③6 号车间开炼、硫化废气经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尾气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风机风量为 8000m ³ /h。 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纳管, 送至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项目新增 2 根排气筒, 厂区内新增 2 套废气处理装置。①1 号~3#车间开炼、硫化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尾气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风机风量为 30000m ³ /h。 ②5号车间开炼、硫化废气经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尾气经20m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风机风量为 12000m ³ /h。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此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仅验收 2 套废气治理设施	相较于环评, 增加危废仓库废气收集设施, 与 1 号~3#车间开炼、硫化废气一起处理, 4#车间未建设。改动后, 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门窗	污染防治措施未变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 废模具、废边角料及次品、废纸箱; 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灯管、废抹布、废润滑油; 以及生活垃圾。厂内暂存期间, 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 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 一般工业固废 (废模具、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 废模具、废边角料及次品、废纸箱; 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润滑油; 以及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否

		边角料及次品、废纸箱)委托有关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油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润滑油)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一般工业固废(废模具、废边角料及次品、废纸箱)委托有关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在后期运营过程中建立完善的应急体系,加强风险管控体系以及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企业事故应急水囊总容积 72m ³ ,满足应急要求。	否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产能、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与原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相较于环评,增加危废仓库废气收集设施,与 1 号~3#车间开炼、硫化废气一起处理,4#车间未建设。改动后,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1.1 环评要求

表 3-1 本项目环评中废气处理措施

车间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风量 (m³/h)	排气 筒编 号	排气筒 高度(m)
1#~4# 车间	挤出、硫化、 烘干、开炼	非甲烷总烃、 VOCs、CS ₂ 、 H ₂ S	低温等离子+UV 光解+二级 活性炭吸附 (TA001)	30000	DA001	20
5#车间	挤出、硫化、 烘干、开炼	非甲烷总烃、 VOCs、CS ₂ 、H ₂ S	低温等离子+UV 光解+二级 活性炭吸附 (TA002)	12000	DA002	20
6#车间	平板硫化 机、开炼机、 烘箱	非甲烷总烃、 VOCs、CS ₂ 、H ₂ S	低温等离子+UV 光解+二级 活性炭吸附 (TA003)	8000	DA003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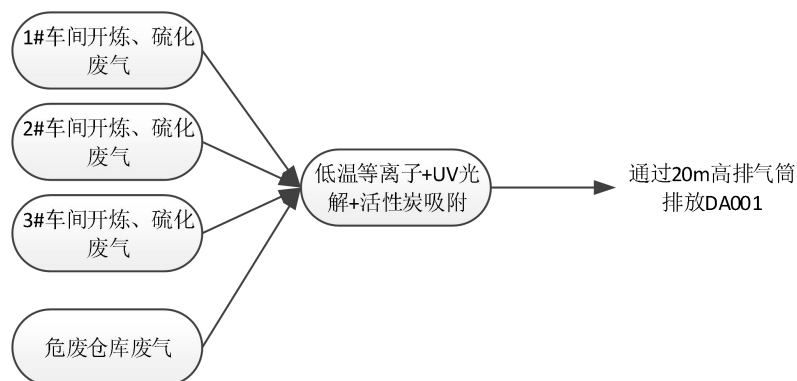
1.2 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开炼废气和硫化废气。厂区内设有 2 套废气处理装置，1#~3# 车间开炼、硫化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5 号车间开炼、硫化废气经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企业实际 4#车间和 6#车间未投入建设和生产，相较于环评少了 1 套废气治理设施，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2 废气处理措施变化情况

车间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环评中措施				实际措施				备注
			处理措施	风量 (m³/h)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处理措施	风量 (m³/h)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1#~4# 车间	挤出、硫化、烘干、开炼	非甲烷总烃、VOCs、CS ₂ 、H ₂ S	低温等离子+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1)	30000	DA001	20	低温等离子+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1)	30000	DA001	20	实际4#车间未建设
5#车间	挤出、硫化、烘干、开炼	非甲烷总烃、VOCs、CS ₂ 、H ₂ S	低温等离子+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2)	12000	DA002	20	低温等离子+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2)	12000	DA002	20	/
6#车间	平板硫化机、开炼机、烘箱	非甲烷总烃、VOCs、CS ₂ 、H ₂ S	低温等离子+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3)	8000	DA003	20	无	无	无	无	6#车间未建设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	低温等离子+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1)	30000	DA001	20	/

① 根据现场踏勘，1#~3#车间开炼、硫化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经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为30000m³/h，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收集

图3-1废气收集处理

②根据现场踏勘，5号车间开炼、硫化废气经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经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为12000m³/h，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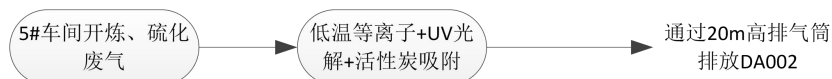


图3-2废气收集处理

2、废水：

2.1 环评要求

表 3-3 环评中废水处理措施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经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2 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接入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钱塘江。本项目员工100人，年工作日330天，8小时/天。

3、固废：

3.1 环评要求

表 3-4 环评中固废处理措施

序号	产生工序	废弃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1	模压硫化	废模具	一般工业固废	/	外卖综合利用	48.1
2	修边、检验	废边角料、次品	一般工业固废	/		3.5
3	原料拆包	废润滑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7t/5a
4	原料拆包	其他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回用于生产	少量
5	原料拆包	废纸箱	一般工业固废	/	厂家回收利用	8
6	废气处理	废灯管	危险废物	HW29/900-023-2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5
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0.4
8	设备维护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1
9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		0.01
1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环卫部门清运	7.5

3.2 落实情况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废模具、废边角料及次品、废纸箱；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废灯管未产生。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废抹布、废润滑油）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废模具、废边角料及次品、废纸箱）委托有关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具体固废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 3-5。

表 3-5 项目实际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模具	模压硫化	已产生	一般工业固废	4.1（b）	/
2	废边角料、次品	修边、检验	已产生	一般工业固废	4.2（m）	/
3	废润滑油包装桶	原料拆包	已产生	危险废物	4.1（c）	HW08/900-249-08
4	其他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已产生	危险废物	4.1（c）	HW49/900-041-49
5	废纸箱	原料拆包	已产生	一般工业固废	4.1（c）	/
6	废灯管	废气处理	未产生	危险废物	4.3（n）	HW29/900-023-29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已产生	危险废物	4.3（l）	HW49/900-039-49
8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已产生	危险废物	4.1（c）	HW49/900-041-49
9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已产生	危险废物	4.1（c）	HW08/900-214-08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已产生	/	4.1（h）	/

表 3-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先行验收预估产生量	2024.4.1-2024.6.30 实际产生量(t/a)	折达产后产生量	备注
1	废模具	模压硫化	一般工业固废	10t/5a	8.33t/5a	0	8.33t/5a	实际未产生，折达产后产生量为预估量
2	废边角料、次品	修边、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6.61	5.51	0.41	4.90	/
3	废润滑油包装桶	原料拆包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13	0.011	0.0008	0.010	/
4	其他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危险废物 900-041-49	1.2	1.0	0.07	0.84	/
5	废纸箱	原料拆包	一般工业固废	0.5	0.4	0.03	0.36	/
6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23-29	0.2	0.2	0	0.15	实际未产生，折达产后产生量为预估量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36	30.0	0	30	
8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0.01	0	0.01	
9	废润	设备	危险废物	0.01	0.01	0.00	0.01	

	滑油	维护	900-214-08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16.5	13.8	1.06	12.7	/

注：固体废弃物产生量由企业提供。

(2)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3-7。

表 3-7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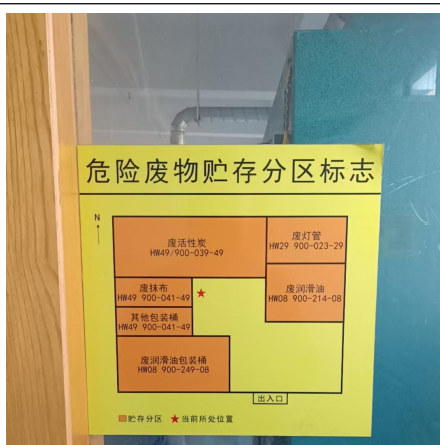
序号	固废种类	来源	属性	处理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废模具	模压硫化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利用	/
2	废边角料、次品	修边、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
3	废润滑油包装桶	原料拆包	危险废物 900-249-08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0000270
4	其他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危险废物 900-041-49		
5	废纸箱	原料拆包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利用	/
6	废灯管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23-29	未产生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实际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0000270
8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041-49		
9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4-08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3)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企业产生的废边角料、次品、废纸箱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危废仓库内（占地面积 10m²），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各类危废分别台账记录。

一般固废仓库：根据现场踏勘，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区西南侧，占地约 10m²，已做好防风、防雨、地面硬化等措施，已建立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并按要求记录台账。

危废仓库：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已建设一间危废仓库，位于厂房西南侧（总占地面积 10m²），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地面硬化等措施，严格按照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建立了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履行申报的管理制度，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危废仓库

图3-3固废仓库照片

4、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磁力搅拌器、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经实验室内部墙壁四周与房顶的内壁吸声后，高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门窗隔声，防震垫减振等隔声措施，项目隔声量约墙体 25dB(A)，门窗 20dB(A)。类比同类设备，在正常工况下，其所用设备的噪声级如下表所示。

表 3-8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开炼	开炼机	开炼机	频发	类比法	80	墙体、门窗、防震垫	墙体 25 门窗 20	类比法	55	工作时间
硫化	平板硫化机	平板硫化机	频发	类比法	80			类比法	55	
切片	切条机	切条机	频发	类比法	80			类比法	55	
硫化	烘箱	烘箱	频发	类比法	80			类比法	55	
冲压成型	冲床	冲床	频发	类比法	90			类比法	65	
硫化	挤出机	挤出机	频发	类比法	80			类比法	55	
切割	切割机	切割机	频发	类比法	80			类比法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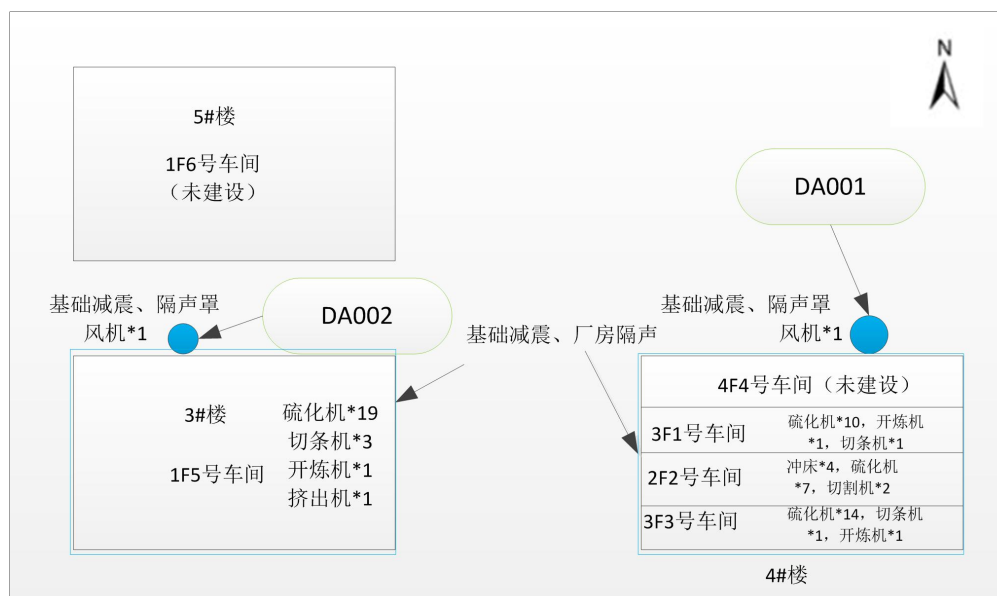


图 3-4 产噪设施和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分布图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总额为 86 万元，约占总投资 200 万元 43%。项目环保投资的具体情况见表 3-9。

表 3-9 环保投资情况

治理项目	内容	投资额（万元）	运行费用（万元）
废水治理	/	/	/
废气治理	收集管道、2套低温等离子+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	4
风险事故	事故应急池、应急预案、培训等	15	2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及减振设施	5	0

固废处置	分类储存、管理及委托处置	8	2
合计		78	8
注：相较环评，减少 1 套废气治理设施，因此环保投资额比环评中减少 44 万。			

海宁振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件厨卫配套橡胶制品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3-10 环评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	环评及嘉环海建[2023]108 号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经编产业园区经编九路 8 号 4 号楼，进行厨卫配套橡胶制品生产。		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相符，4#、6#车间未建设，第一阶段生产规模为年产 3360 万件件厨卫配套橡胶制品。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丁桥污水处理厂出水中的 CODCr、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限值。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房东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尾水排入钱塘江时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开炼废气和硫化废气。项目开炼机、挤出机、平板硫化机和烘箱均设置在密闭的隔间内，同时开炼机、挤出机配套烘道进出口以及平板硫化机设置有上吸风罩、烘箱采用设备直连的方式对硫化废气进行收集，隔间呈负压。本项目共设置三套废气处理设施，均采用低温等离子+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VOCs参照非甲烷总烃执行）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氟胶硫化过程产生的氟化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H₂S、CS₂、臭气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VOCs参照非甲烷总烃执行）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的排放限值，H₂S、CS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开炼废气和硫化废气。厂区内设有 2 套废气处理装置，1 号~3#车间开炼、硫化废气及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5 号车间开炼、硫化废气经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VOCs参照非甲烷总烃执行）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氟胶硫化过程产生的氟化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H₂S、CS₂、臭气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VOCs参照非甲烷总烃执行）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的排放限值，H₂S、CS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实验室内部墙壁四周与房顶的内壁吸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等隔声措施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废模具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次品		

	废纸箱		
	废灯管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其他废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其他

(1) 排污登记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所在行业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1 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919”，项目年使用胶量为 655t/a，因此实施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首次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400MA7F53U77G001Y），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进行变更，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13 日至 2029 年 3 月 12 日。

(2) 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制度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企业已按照要求做好台账记录、制度上墙等。



环保设备操作制度上墙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本项目已编制完成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应急预案备案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3 日，备案号为：330481-2024-138-L。企业已按应急预案相关要求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及应急物资，应急物资见下表：

表 3-7 应急物资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报废日期	主要功能
----	----	----	------	------	------

1	雨水切断阀	1 个	雨水排放口	--	污染源切断
2	堵漏胶	若干	车间	--	
3	堵漏垫	若干	车间	--	
4	工具箱	1 个	车间	--	污染源控制
5	黄沙箱	1 个	车间	--	
6	砂土	少量	车间	--	
7	有盖空桶	1 个	车间	--	污染源收集
8	应急抽水泵	1 个	--	--	
9	应急池（应急水囊 47m3）	1 个	车间	--	
10	铲子	1 把	车间		
11	口罩	100 个	车间	--	安全防护
12	手套	60 付	车间	--	
13	急救药箱	1 个	车间	--	
14	安全帽	若干	车间		
15	化学防护服	2 套	车间	--	
16	防毒面具	2 套	车间	--	
17	危险界限标志	若干	车间	--	
18	灭火器	45 个	车间	--	
19	消防栓	10 个	车间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海宁振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2024 年 8 月 13 日		
备案编号	330481-2024-138-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吴凯雄	经办人	高玉权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表 4-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DA003	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CS ₂ 、H ₂ S、氟化物	项目开炼机、挤出机、平板硫化机和烘箱均设置在密闭的隔间内，同时开炼机、挤出机配套烘道进出口以及平板硫化机设置上吸风罩、烘箱采用设备直连的方式对硫化废气进行收集，隔间呈负压。本项目共设置三套废气处理设施，均采用低温等离子+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动植物油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丁桥污水处理厂出水中的COD _{Cr} 、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限值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风机设置隔声罩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润滑油包装桶（HW08/900-249-08）、其他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废抹布（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润滑油（HW08/900-214-08）和废灯管（HW29/900-023-29）等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模具、废边角料、次品、废纸箱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做到资源化、无害化。要求企业做好固废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实施污染分区防控措施。其中，危废仓库划为一般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域、办公区域划为简单防渗区； ②危废仓库采取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 ⁻⁷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②运输、输送过程加强管理并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③化学品储存过程加强管理，控制储存量，配备安全、消防设施； ④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⑤划定禁火区，设有明显警示标志，各项配置符合安全要求，加强安全管理，完善灭火系统；			

	⑥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形成应急联动，并结合实际开展相关培训、宣传及应急演练； ⑦企业应在验收前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所在行业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61橡胶制品业291——其他橡胶制品制造2919”，项目年使用胶量为655t/a，因此实施登记管理。企业应在项目实际排污前进行排污登记。 2、采购的橡胶、添加剂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3、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2、结论 海宁振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件厨卫配套橡胶制品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经编九路 8 号，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6000 万件厨卫配套橡胶制品的能力。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符合所在地功能区环境质量、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原则。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后，本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环海建[2023]108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3）108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振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件厨卫配套橡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海宁振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振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件厨卫配套橡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振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件厨卫配套橡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马桥街道经编九路 8 号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要设备有硫化机、开炼机、挤出机等，经整



提升后，形成年产 6000 万件厨卫配套橡胶制品的建设项目。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各工艺采用隔间密闭集气。开炼机、挤出机、平板硫化机和烘箱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以及环评报告内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23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VOCs \leq 1.104$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

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海宁市经信局，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4日印发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或来源	最低检出 限	实验室检测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 名称	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废气监测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176	2022.9.28-2024.9.27
			二硫化碳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14680-1993	0.03mg/m ³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62	2023.5.17-2024.5.16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	/	/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5.4.10.3	0.006mg/m ³	UV-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78	2023.9.18-2024.9.18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0.6mg/m ³	雷磁 PXSJ-216F	离子计	140	2023.12.12-2024.12.1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176	2022.9.28-2024.9.27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10 无量纲	/	/	/	/

			二硫化碳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14680-1993	0.03mg/m ³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62	2023.5.17-2024.5.16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2mg/m ³	UV-1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78	2023.9.18-2024.9.18
			氟化物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955-2018	0.5μg/m ³	雷磁 PXSJ-216F	离子计	140	2023.12.12-2024.12.11
2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	/	/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编号	计量参数及要求	检定有效期
排气参数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155	流量部分: 10L/min、30L/min、50L/min。瞬时流量误差≤±5%	2023.12.19-2024.12.18
			079	烟气部分: SO ₂ 、NO、NO ₂ 、CO、O ₂ 的示值误差≤±5%; 流量部分: 10L/min、30L/min、50L/min。瞬时流量误差≤±5%	2024.1.29-2025.1.28
二硫化碳、硫化氢、氟化物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159	A、B 路流量校准 0.1~2.0L/min, 示值误差≤±2.5%	2023.12.5-2024.12.4
			161		2023.12.5-2024.12.4
			091		2024.4.3-2025.4.2
二硫化碳、硫化氢、氟化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097	A、B 路流量示值误差≤±5%, C 路 100L/min, 流量示值误差≤±2%	2023.10.7-2024.10.6
			098		2023.10.7-2024.10.6
			099		2023.10.7-2024.10.6
			101		2023.10.7-2024.10.6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559	应符合准确度等级 1 级 合格要求	2023.6.5-2024.6.4 倍频部分 2023.7.25-2024.7.24
----	--------	----------	-----	----------------------	--

3、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5-3 项目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名字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检测报告编写	唐芬	/	HBHJ050
检测报告审核	王海英	/	HBHJ127
检测报告审定	段继英	工程师	HBHJ068
其他成员	周勇	/	HBHJ092
	黄恒伟	/	HBHJ121
	周广成	/	HBHJ124
	谭娟	/	HBHJ010
	姚梅芳	/	HBHJ069
	曹思佳	/	HBHJ141
	庞思琦	/	HBHJ137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质量控制

采样布点方法及采样点具体位置的选择应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场样品采集、预处理、运输、交接和记录等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环境检测现场采样时，应选择部分项目采集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并分析比较现场空白样与实验室空白样之间的结果差异；采样过程中注意环境条件或工况的变化，并及时记录。

(2)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

实验室内质量控制是分析人员对分析质量进行的自我控制，以保证分析结果的精密度和准确度能在给定的置信水平下。为控制我公司检测人员的精密度和准确度，以达到允许的质量控制要求，制定以下质控方案：

分析方法的选定

相关人员负责检索最近检测方法标准、规程及其他技术规范，提供受控标准文本清单，并按《文件控制程序》保证检测人员所用文件是最新有效版本。对于非标准方法，应按《质量手册》第 14 章 14.8 条款进行选择。

实验室空白值

每个项目每次测试时都应做实验室空白值，实验结果应小于该项目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空白试验的双份测定值应符合精密度控制的要求。

根据 GB/T6682-2008《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中的要求，对去离子水中的 pH 和电导率等指标进行测定，记录在消耗性材料质量检测记录表中，测定值应符合用水相应的等级要求。每月至少一次测定实验室用的去离子水是否符合要求。

精密度控制

定期用平行双样进行精密度控制。

若两个测试结果超出允许偏差时，在样品允许保存期内，再加测一个数据（第三个测试值），取相对偏差符合质控指标的两次测试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最终测试结果。

当对检测数据有疑问或发生特殊情况下需进行重复性试验和再现性试验。

准确度控制

环境检测可采用测定标准物质（或质控样）作为准确度控制手段，选用的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尽可能和分析样品具有相近的基体。

任何情况下，加标回收和加标量均不得大于待测物含量的 3 倍，加标后的测定值不应超过方法测定上限的 90%。

（3）实验室间质量控制

有计划、有目的地参加能力验证和实验室比对活动

a 积极参加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能力验证活动。

b 参加实验室比对活动：根据需要，选择部分项目与有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进行实验室间的比对活动。

（4）其他方式的质量保证与控制

每季度有计划地使用有证标准物质对现场监测进行内部质量抽查考核，被考核人员要求在接到样品 15 天内报出结果，逾期不报者视为不合格。常规项目以有证标准物质的不确定度范围作为考核合格范围，超出范围需查找原因并重新考核。

环境检测部在日常监测工作中根据 HBHJ/CW27-2018《质量控制程序》进行例行监测质量控制。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全程空白样等情况要记录完整，每半年填写一次《监测分析质量统计表》，并报综合业务部。

设备使用责任人根据期间核查计划、维护计划，以及本公司有关仪器设备管理规定，检查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情况。

每年进行一次质量控制方法有效性的评审。

开展日常质量监督，质量监督员每月至少一次对本组内人员进行操作方面的监督工作，及时发现检测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

4.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有证物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做样日期	标准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相对误差 (%)	控制要求 (%)	结果评定
2024.4.18	TZ21039 标准浓度 3.60mg/m ³ (D=100)	总烃 (mg/m ³)	3.88	7.8	≤10	符合
			3.89	8.1	≤10	符合
		甲烷 (mg/m ³)	3.62	0.6	≤10	符合
			3.78	5.0	≤10	符合
2024.4.19	TZ21039 标准浓度 3.60mg/m ³ (D=100)	总烃 (mg/m ³)	3.47	3.6	≤10	符合
			3.40	5.6	≤10	符合
		甲烷 (mg/m ³)	3.42	5.0	≤10	符合
			3.26	9.4	≤10	符合

表 5-5 废气采样流量校正记录

检测日期	仪器编号	采样前后	表观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偏差% (±5%)	校正结果判定
2024.4.18	097A	采样前	0.600	0.607	1.2	合格
		采样后	0.600	0.603	0.5	合格
	097B	采样前	0.600	0.610	1.7	合格
		采样后	0.600	0.607	1.2	合格
	097C	采样前	100.0	100.5	0.5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2	0.2	合格
	098A	采样前	0.600	0.605	0.8	合格
		采样后	0.600	0.608	1.3	合格
	098B	采样前	0.600	0.612	2.0	合格
		采样后	0.600	0.609	1.5	合格
	098C	采样前	100.0	101.3	1.3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1.5	1.5	合格
	099A	采样前	0.600	0.608	1.3	合格
		采样后	0.600	0.605	0.8	合格
	099B	采样前	0.600	0.607	1.2	合格
		采样后	0.600	0.608	1.3	合格
	099C	采样前	100.0	100.7	0.7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6	0.6	合格
	101A	采样前	0.600	0.607	1.2	合格
		采样后	0.600	0.604	0.7	合格
	101B	采样前	0.600	0.603	0.5	合格
		采样后	0.600	0.606	1.0	合格
	101C	采样前	100.0	101.4	1.4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1.2	1.2	合格
	091A	采样前	0.600	0.603	0.5	合格
		采样后	0.600	0.605	0.8	合格
	091B	采样前	0.600	0.607	1.2	合格
		采样后	0.600	0.605	0.8	合格
	159A	采样前	0.600	0.607	1.2	合格
		采样后	0.600	0.608	1.3	合格
	159B	采样前	0.600	0.612	2.0	合格
		采样后	0.600	0.608	1.3	合格
	161A	采样前	0.600	0.603	0.5	合格
		采样后	0.600	0.605	0.8	合格
	161B	采样前	0.600	0.610	1.7	合格
		采样后	0.600	0.613	2.2	合格
2024.4.19	097A	采样前	0.600	0.603	0.5	合格
		采样后	0.600	0.607	1.2	合格
	097B	采样前	0.600	0.605	0.8	合格
		采样后	0.600	0.605	0.8	合格
	097C	采样前	100.0	100.7	0.7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5	0.5	合格
	098A	采样前	0.600	0.608	1.3	合格
		采样后	0.600	0.607	1.2	合格
	098B	采样前	0.600	0.605	0.8	合格
		采样后	0.600	0.607	1.2	合格
	098C	采样前	100.0	100.3	0.3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7	0.7	合格
	099A	采样前	0.600	0.607	1.2	合格
		采样后	0.600	0.605	0.8	合格
	099B	采样前	0.600	0.604	0.7	合格
		采样后	0.600	0.607	1.2	合格
	099C	采样前	100.0	100.5	0.5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8	0.8	合格
	101A	采样前	0.600	0.605	0.8	合格
		采样后	0.600	0.606	1.0	合格
	101B	采样前	0.600	0.609	1.5	合格
		采样后	0.600	0.607	1.2	合格
	101C	采样前	100.0	100.2	0.2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7	0.7	合格
	091A	采样前	0.600	0.613	2.2	合格
		采样后	0.600	0.608	1.3	合格
	091B	采样前	0.600	0.610	1.7	合格

	159A	采样后	0.600	0.607	1.2	合格
		采样前	0.600	0.605	0.8	合格
		采样后	0.600	0.603	0.5	合格
	159B	采样前	0.600	0.608	0.8	合格
		采样后	0.600	0.612	2.0	合格
	161A	采样前	0.600	0.607	1.2	合格
		采样后	0.600	0.608	0.8	合格
	161B	采样前	0.600	0.614	2.3	合格
		采样后	0.600	0.609	1.5	合格

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5-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检测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声级值（dB）	测前校准值（dB）	测后校准值（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4.4.18	AWA6022A 声校准器 139	94.0	93.9	93.8	0.1	符合
2024.4.19	AWA6022A 声校准器 139	94.0	93.8	93.8	0	符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点位图及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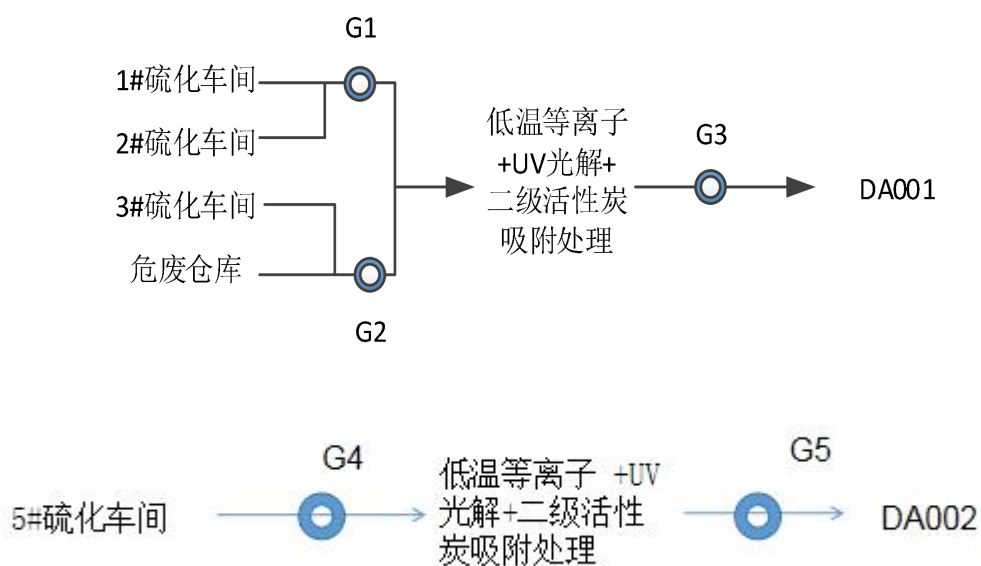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布置图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开炼废气和硫化废气。厂区内设有 2 套废气处理装置，1#~3#车间开炼、硫化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5 号车间开炼、硫化废气经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次验收对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周期	采样频次
硫化废气进口 G1	非甲烷总烃、CS ₂ 、H ₂ S、氟化物	2	3
硫化废气进口 G2		2	3
硫化废气出口 G3		2	3
硫化废气进口 G4		2	3
硫化废气出口 G5		2	3
硫化废气进口 G1	臭气浓度	2	4
硫化废气进口 G2		2	4
硫化废气出口 G3		2	4
硫化废气进口 G4		2	4
硫化废气出口 G5		2	4

(2) 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对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废气类型	检测点位	频次
1	非甲烷总烃、CS ₂ 、H ₂ S、氟化物	厂界*	2 天，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		2 天，每天 4 次
2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1#车间外）	2 天，每天 3 次

注：*厂界无组织废气根据监测当天风向，在上风向设置 1 个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点位。

注：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房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接入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3、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次验收对噪声的监测内容如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4、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实施。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

2、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 2024.4.18、2024.4.19 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0240318-BG001），
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去除率
			G1 进口（DA001）			G2 进口（DA001）			G3 出口（DA001）			
1	废气处理方式	/	/			/			低温等离子+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			/
2	排气筒高度	m	/			/			20			/
3	截面积	m²	0.1963			0.5026			0.6400			/
*4	温度	℃	23			22			24			/
*5	流速	m/s	11.3			7.8			12.0			/
*6	烟气流量	m³/h	8046			14164			27613			/
*7	标干流量	m³/h	7180			12645			24617			/
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0.74	0.77	0.79	0.74	0.81	0.73	0.45	0.41	0.38	72.93%
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31×10 ⁻³	5.53×10 ⁻³	5.67×10 ⁻³	9.36×10 ⁻³	0.0102	9.23×10 ⁻³	0.0111	0.0101	9.35×10 ⁻³	/
10	二硫化碳排放浓度	mg/m³	3.57	3.19	3.39	2.33	2.67	2.92	1.60	1.58	1.09	76.37%
11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0.0256	0.0229	0.0243	0.0295	0.0338	0.0369	0.0394	0.0389	0.0268	/
12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0.016	0.018	0.015	0.018	0.021	0.015	<0.006	<0.006	<0.006	91.26%
13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1.15×10 ⁻⁴	1.29×10 ⁻⁴	1.08×10 ⁻⁴	2.28×10 ⁻⁴	2.66×10 ⁻⁴	1.90×10 ⁻⁴	<1.48×10 ⁻⁴	<1.48×10 ⁻⁴	<1.48×10 ⁻⁴	/

14	氟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1.9	1.7	1.8	1.9	2.0	1.9	0.8	0.7	0.8	79.46%
15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36	0.0122	0.0129	0.0240	0.0253	0.0240	0.0197	0.0172	0.0197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2.7kg/h；硫化氢排放速率≤0.58kg/h。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氟化物排放浓度≤9.0mg/m³，排放速率≤0.17kg/h。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mg/m³。									
备注：1、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去除率为满足环评要求（85%），由于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进口浓度较低，导致无法满足环评去除率要求。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二周期）									去除率
			G1 进口（DA001）			G2 进口（DA001）			G3 出口（DA001）			
1	废气处理方式	/	/			/			低温等离子+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			/
2	排气筒高度	m	/			/			20			/
3	截面积	m ²	0.1963			0.5026			0.6400			/
*4	温度	℃	22			21			22			/
*5	流速	m/s	11.4			7.8			11.4			/
*6	烟气流量	m ³ /h	8118			14286			26209			/
*7	标干流量	m ³ /h	7248			12782			23411			/
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4	1.37	1.41	1.24	1.14	1.11	0.99	1.01	1.02	60.32%
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71×10 ⁻³	9.93×10 ⁻³	0.0102	0.0158	0.0146	0.0142	0.0232	0.0236	0.0239	/
10	二硫化碳排放浓度	mg/m ³	2.85	3.31	3.05	2.78	3.03	2.36	1.76	2.10	1.74	67.78%
11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0.0207	0.0240	0.0221	0.0355	0.0387	0.0302	0.0412	0.0492	0.0407	/
12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13	0.015	0.015	0.018	0.020	0.015	<0.006	<0.006	<0.006	90.63%
13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9.42×10 ⁻⁵	1.09×10 ⁻⁴	1.09×10 ⁻⁴	2.30×10 ⁻⁴	2.56×10 ⁻⁴	1.92×10 ⁻⁴	<1.40×10 ⁻⁴	<1.40×10 ⁻⁴	<1.40×10 ⁻⁴	/
14	氟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6	1.5	1.7	1.2	1.3	1.1	0.7	0.7	0.6	76.19%

15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16	0.0109	0.0123	0.0153	0.0166	0.0141	0.0164	0.0164	0.0140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mg/m³。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2.7kg/h；硫化氢排放速率≤0.58kg/h。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氟化物排放浓度≤9.0mg/m³，排放速率≤0.17kg/h。									/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去除率为满足环评要求（85%），由于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进口浓度较低，导致无法满足环评去除率要求。												/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去除率
			G1 进口（DA001）				G2 进口（DA001）				G3 出口（DA001）				
1	废气处理方式	/	/				/				低温等离子+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				/
2	排气筒高度	m	/				/				20				/
3	截面积	m²	0.1963				0.5026				0.6400				/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4	6309	5495	5495	6309	5495	4786	4786	1122	977	851	724	92.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6000（无量纲）。												/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二周期）												/
			G1 进口（DA001）				G2 进口（DA001）				G3 出口（DA001）				
1	废气处理方式	/	/				/				低温等离子+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				/
2	排气筒高度	m	/				/				20				/
3	截面积	m²	0.1963				0.5026				0.6400				/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4	5495	4786	6309	5495	7244	4786	6309	1122	1318	977	831	91.0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6000（无量纲）。												

GB14554-93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去除率
			G4 进口（DA002）			G5 出口（DA002）			
1	废气处理方式	/	/			低温等离子+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			/
2	排气筒高度	m	/			20			/
3	截面积	m²	0.2827			0.2827			/
*4	温度	℃	19			17			/
*5	流速	m/s	3.9			5.1			/
*6	烟气流量	m³/h	4066			5194			/
*7	标干流量	m³/h	3679			4730			/
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0.49	0.52	0.51	0.34	0.41	0.36	26.97%
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80×10 ⁻³	1.91×10 ⁻³	1.88×10 ⁻³	1.61×10 ⁻³	1.94×10 ⁻³	1.70×10 ⁻³	/
10	二硫化碳排放浓度	mg/m³	2.04	2.33	2.88	1.33	1.22	1.74	40.83%
11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7.51×10 ⁻³	8.57×10 ⁻³	0.0106	6.29×10 ⁻³	5.77×10 ⁻³	8.23×10 ⁻³	/
12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0.020	0.018	0.018	<0.006	<0.006	<0.006	83.93%
13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7.36×10 ⁻⁵	6.62×10 ⁻⁵	6.62×10 ⁻⁵	<2.84×10 ⁻⁵	<2.84×10 ⁻⁵	<2.84×10 ⁻⁵	/
14	氟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1.5	1.5	1.4	0.6	0.7	0.6	56.82%
15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5.52×10 ⁻³	5.52×10 ⁻³	5.15×10 ⁻³	2.84×10 ⁻³	3.31×10 ⁻³	2.84×10 ⁻³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2.7kg/h；硫化氢排放速率≤0.58kg/h。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氟化物排放浓度≤9.0mg/m³，排放速率≤0.17kg/h。						/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去除率为满足环评要求（85%），由于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进口浓度较低，导致无法满足环评去除率要求。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二周期）						去除率	
			G4 进口（DA002）			G5 出口（DA002）				
1	废气处理方式	/	/			低温等离子+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			/	
2	排气筒高度	m	/			20			/	
3	截面积	m²	0.2827			0.2827			/	
*4	温度	℃	19			19			/	
*5	流速	m/s	3.8			4.9			/	
*6	烟气流量	m³/h	3921			4991			/	
*7	标干流量	m³/h	3551			4503			/	
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2.23	2.05	2.04	1.15	1.16	1.20	44.46%	
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92×10 ⁻³	7.28×10 ⁻³	7.24×10 ⁻³	5.18×10 ⁻³	5.22×10 ⁻³	5.40×10 ⁻³	/	
10	二硫化碳排放浓度	mg/m³	3.65	3.18	2.73	1.13	1.14	0.92	66.63%	
11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	kg/h	0.0130	0.0113	9.69×10 ⁻³	5.09×10 ⁻³	5.13×10 ⁻³	4.14×10 ⁻³	/	
12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³	0.020	0.018	0.016	<0.006	<0.006	<0.006	83.33%	
13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7.10×10 ⁻⁵	6.39×10 ⁻⁵	5.68×10 ⁻⁵	<2.70×10 ⁻⁵	<2.70×10 ⁻⁵	<2.70×10 ⁻⁵	/	
14	氟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1.6	1.6	1.8	0.5	0.6	0.5	68.00%	
15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5.68×10 ⁻³	5.68×10 ⁻³	6.39×10 ⁻³	2.25×10 ⁻³	2.70×10 ⁻³	2.25×10 ⁻³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mg/m³。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硫化碳排放速率≤2.7kg/h；硫化氢排放速率≤0.58kg/h。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氟化物排放浓度≤9.0mg/m³，排放速率≤0.17kg/h。						/	
备注：1、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2、2、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去除率为满足环评要求（85%），由于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进口浓度较低，导致无法满足环评去除率要求。										/

表 7-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一周期）								去除率
			G4 进口（DA002）				G5 出口（DA002）				
1	废气处理方式	/	/				低温等离子+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				/
2	排气筒高度	m	/				20				/
3	截面积	m²	0.2827				0.2827				/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9	5495	6309	5495	1122	1318	1513	977	79.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6000（无量纲）。								/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2、废气处理方式及排气筒高度为企业提供。											/

表 7-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第二周期）								去除率
			G4 进口（DA002）				G5 出口（DA002）				
1	废气处理方式	/	/				低温等离子+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				/
2	排气筒高度	m	/				20				/
3	截面积	m²	0.2827				0.2827				/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9	5495	4786	7244	851	977	1122	1318	82.0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6000（无量纲）。								
备注：1、本报告仅对本次测试负责；2、废气处理方式及排气筒高度为企业提供。											

结论：该企业所测硫化、开炼废气 DA001 和 DA002 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氟胶硫化过程产生的氟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H₂S、CS₂、臭气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

基准排放量计算，根据环评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换算公式：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mg/m^3 ；

$Q_{\text{总}}$ ：实际排气总量， m^3 ；

Y_i ：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 t ；

$Q_{i\text{基}}$ ：第 i 中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m^3/t ；取 $2000\text{m}^3/\text{t}$ 。

$\rho_{\text{实}}$ ：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3 。

实际基准排气量：排放口（DA001）= $24014 \times 660 \div 699 = 22674$ （ m^3/t ） $> 2000\text{m}^3/\text{t}$ ；排放口（DA002）= $4617 \times 2640 \div 1168 = 8696$ （ m^3/t ） $> 2000\text{m}^3/\text{t}$ ，

根据检测结果及现场踏勘，本项目炼胶排放口基准排气量选值为 $2000\text{m}^3/\text{t}$ ，企业年工作时间 $2640\text{h}/\text{a}$ ，实际硫化时间 660h ，1-3#车间用胶量为 $233\text{t}/\text{a}$ ，实际经 2 次硫化和 1 次开炼工序，计算用胶量为 $699\text{t}/\text{a}$ ，检测排放口平均浓度为 $0.71\text{mg}/\text{m}^3$ ，实际平均风量为 $22674\text{m}^3/\text{h}$ ，基准排放浓度为 $8.05\text{mg}/\text{m}^3$ 。DA002 排放口，5#车间用胶量 $116.8\text{t}/\text{a}$ ，实际经 2 次硫化和 1 次开炼工序，计算用胶量为 $350.4\text{t}/\text{a}$ ，检测排放口平均浓度为 $0.77\text{mg}/\text{m}^3$ ，实际平均风量为 $4617\text{m}^3/\text{h}$ ，排放基准排放量为 $3.35\text{mg}/\text{m}^3$ 。均小于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满足标准。

3、无组织废气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 2024.4.18、2024.4.19 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0240318-BG00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上风向	4.18	10:11	0.59	10:12	<10
		11:41	0.49	11:42	<10
		13:31	0.48	13:32	<10
		/	/	15:02	<10
下风向 1		10:16	0.62	10:17	<10
		11:46	0.63	11:47	<10
		13:37	0.65	13:38	<10
		/	/	15:10	<10
下风向 2		10:20	0.50	10:21	<10
		11:51	0.54	11:52	<10
		13:42	0.46	13:43	<10
		/	/	15:15	<10
下风向 3		10:26	0.59	10:27	<10
		11:56	0.64	11:57	<10
		13:47	0.62	13:48	<10
		/	/	15:20	<10
上风向	4.19	9:32	0.47	9:33	<10
		10:33	0.46	11:00	<10
		11:36	0.52	12:30	<10
		/	/	14:00	<10
下风向 1		9:38	0.26	9:37	<10
		10:39	0.27	11:07	<10
		11:40	0.28	12:37	<10
		/	/	14:07	<10
下风向 2		9:45	0.24	9:44	<10
		10:46	0.28	11:15	<10
		11:48	0.21	12:46	<10
		/	/	14:17	<10
下风向 3		9:49	0.26	9:48	<10
		10:50	0.26	11:18	<10
		11:53	0.30	12:48	<10
		/	/	14:20	<1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4.0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	20	
测值判定		合格	--	合格	
表 7-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氟化物（μg/m³）	硫化氢（mg/m³）	二硫化碳（mg/m³）
上风向	4.18	10:10~11:10	<0.5	0.003	0.11
		11:40~12:40	<0.5	0.005	0.11
		13:30~14:30	<0.5	0.005	0.09
下风向 1		10:15~11:15	<0.5	0.003	0.14
		11:45~12:45	<0.5	0.004	0.10
		13:36~14:36	<0.5	0.006	0.07
下风向 2		10:19~11:19	<0.5	0.004	0.08
		11:50~12:50	<0.5	0.005	0.09
		13:41~14:41	<0.5	0.008	0.07
下风向 3		10:25~11:25	<0.5	0.004	0.07
		11:55~12:55	<0.5	0.002	0.07
		13:46~14:46	<0.5	0.002	0.06
上风向	4.19	9:30~10:30	<0.5	0.002	0.09
		10:32~11:32	<0.5	0.003	0.10
		11:35~12:35	<0.5	0.002	0.13
下风向 1		9:36~10:36	<0.5	0.003	0.09
		10:38~11:38	<0.5	0.003	0.09
		11:40~12:40	<0.5	0.003	0.08
下风向 2		9:43~10:43	<0.5	0.004	0.05
		10:45~11:45	<0.5	0.004	0.06
		11:47~12:47	<0.5	0.003	0.09
下风向 3		9:47~10:47	<0.5	0.003	0.08
		10:49~11:49	<0.5	0.002	0.08
		11:52~12:52	<0.5	0.002	0.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0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0.06	3.0	
测值判定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7-1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4.18	10:30	0.74
		12:00	0.79
		13:52	0.74
厂区内	4.19	10:00	0.25
		11:00	0.24
		12:00	0.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测值判定			合格

结论：该企业所测厂界 CS₂、H₂S、氟化物、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VOCs 参照非甲烷总烃执行）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要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的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主要为人员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未开展废水监测。

5、噪声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 2024.4.18、2024.4.19 对本项目厂区厂界四周噪声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0240318-BG001），监测结果如下：

表 7-12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昼间(dB(A))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Leq）
厂界东	▲1	/	4.18	13:36~13:38	57
厂界南	▲2	/		13:41~13:43	62
厂界西	▲3	/		13:44~13:46	56
厂界北	▲4	/		13:47~13:49	60
厂界东	▲1	/	4.19	13:55~13:57	60
厂界南	▲2	/		13:59~14:01	60
厂界西	▲3	/		14:03~14:05	58
厂界北	▲4	/		14:08~14:10	5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65	
备注：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结论：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6、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4 年 4-6 月用水量情况如下表。

表 7-13 企业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月份	用水量 t
1	4-6 月	621
折达产后全年用水量		2450

该企业年用水量 2450t/a，废水年排放量为 2108t/a。则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见下表。

表 7-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纳管浓度	排环境浓度	纳管量（t/a）	排环境量（t/a）	总量控制建议值（t/a）	先行验收总量控制建议值（t/a）	符合情况
废水量	/	/	2108	2108	2805	2337	符合

COD	500mg/L	50mg/L	1.054	0.105	0.14	0.117	符合
氨氮	35mg/L	5mg/L	0.074	0.010	0.014	0.012	符合

4、噪声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 2024.4.18、2024.4.19 对本项目厂区厂界四周噪声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0240318-BG001），监测结果如下：

表 7-12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测点位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昼间(dB(A))	
				测量时间	等效声级（L _{eq} ）
厂界东	▲1	/	4.18	13:36~13:38	57
厂界南	▲2	/		13:41~13:43	62
厂界西	▲3	/		13:44~13:46	56
厂界北	▲4	/		13:47~13:49	60
厂界东	▲1	/	4.19	13:55~13:57	60
厂界南	▲2	/		13:59~14:01	60
厂界西	▲3	/		14:03~14:05	58
厂界北	▲4	/		14:08~14:10	5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65	
备注：1、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附件。					

结论：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6、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4 年 4-6 月用水量情况如下表。

表 7-13 企业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月份	用水量 t
1	4-6 月	621
折达产后全年用水量		2450

该企业年用水量 2450t/a，废水年排放量为 2108t/a。则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见下表。

表 7-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纳管浓度	排环境浓度	纳管量 (t/a)	排环境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先行验收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符合情况
废水量	/	/	2108	2108	2805	2337	符合
COD	500mg/L	50mg/L	1.054	0.105	0.14	0.117	符合
氨氮	35mg/L	5mg/L	0.074	0.011	0.014	0.012	符合

(2) 废气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企业提供资料，企业运行时间约为 2640h/a，具体计算如下：

表 7-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控制项目	小时排放量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折达产年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值 (t/a)	先行验收建议值 (t/a)	符合情况
非甲烷总烃 (DA001)	0.0169	0.0446	0.1040	0.1486	/	/	/	/
非甲烷总烃 (DA002)	0.0035	0.0092	0.0068	0.0160	/	/	/	/
合计	0.0204	0.0540	0.1106	0.1646	0.168	1.104	0.828	符合

注：年排放量=小时排放量×年排放时间×10⁻³t/a，年排放时间为 2640h，检测时 DA001 中 VOCs 平均去除效率 66.63%，DA002 中 VOCs 平均去除效率 35.72%。先行验收阶段监测期间达产率为 98.2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房东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尾水排入钱塘江时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生活污水未进行监测，因此不做达标性分析。

2、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开炼废气和硫化废气和危废仓库废气。厂区内设有 2 套废气处理装置，1#~3#车间开炼、硫化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5 号车间开炼、硫化废气经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VOCs 参照非甲烷总烃执行）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氟胶硫化过程产生的氟化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H_2S 、 CS_2 、臭气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VOCs 参照非甲烷总烃执行）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的排放限值， H_2S 、 CS_2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所测所测 DA001 和 DA002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氟胶硫化过程产生的氟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H_2S 、 CS_2 、臭气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

该企业所测厂界四周 CS_2 、 H_2S 、氟化物、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VOCs 参照非甲烷总烃执行）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要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的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该企业所测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液）废物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废模具、废边角料及次品、废纸箱；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润滑油；以及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润滑油）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一般工业固废（废模具、废边角料及次品、废纸箱）委托有关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总量控制评价

本项目污染物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0.14\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14\text{t/a}$ 、 $\text{VOCs} \leq 1.104\text{t/a}$ ；先行验收阶段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0.117\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12\text{t/a}$ 、 $\text{VOCs} \leq 0.828\text{t/a}$ 。

企业实际废水排放量为 2108t/a 、 $\text{COD}_{0.105\text{t/a}} \leq 0.117\text{t/a}$ 、 $\text{NH}_3\text{-N}_{0.011\text{t/a}} \leq 0.012\text{t/a}$ 、 $\text{VOCs}_{0.168\text{t/a}} \leq 0.828\text{t/a}$ 。

6、总体结论

海宁振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件厨卫配套橡胶制品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能够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且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宁振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件厨卫配套橡胶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30481-07-02-783587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经编产业园区经编九路 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万件厨卫配套橡胶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360 万件件厨卫配套橡胶制品		环评单位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3]1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4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7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3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宁力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海宁力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0MA7F53U77G001Y				
	验收单位	海宁振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82%				
	投资总概算（万元）	3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		所占比例（%）	39.4%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4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2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640				
	运营单位		海宁振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MA7F53U77G		验收时间		2024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108	0.2805（0.2337）				
	化学需氧量									0.105	0.14（0.117）				
	氨氮									0.011	0.014（0.01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VOCs								0.168	1.104 (0.82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全场核定排放总量括号中为先行验收控制总量。

